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总裁范力先生主持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风险偏好体系的议案》;
- 四、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苏州分公司议案》;
-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2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国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取得董事会审议。
 - 标的股权转让尚需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及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金融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发集团收购其持有的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公司与国发集团已于2014年6月23日在苏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国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国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概述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东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经营范围:投资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种咨询服务。

2.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国发集团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准成立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地位的地方国有独资公司,国发集团以金融投资为主业,现已建立起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担保、创投六位一体的地方金融平台,是一家具有金融服务、资本经营、资产管理等综合功能的国有独资公司。

| 指标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3,022,588.34 |
| 净资产(万元) | 1,288,115.86 |
| 指标 | 2013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205,616.42 |
| 净利润(万元) | 62,423.62 |

三、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国发集团持有的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林;住所位于苏州市平江区平将东566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信息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产品样本广告。

标的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重大权属瑕疵。

截至目前,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南京高科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30.00 | 49.00 |
|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527.40 | 21.82 |
| 苏州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 770.00 | 11.00 |
| 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636.30 | 9.09 |
| 苏州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636.30 | 9.09 |
| 合计 | 7,000.00 | 100.00 |

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1562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3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制度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3-002),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现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 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购买的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1、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名称:“薪满意足”大客户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实际收益:611,506.85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委托理财累计投资收益17,490,434.28元。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
- 2014年2月13日购买广发银行鄞州支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 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益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 起止期限:2014年2月13日起息,可随时支取。
- 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25%—3.85%。
- 本产品已于2014年2月19日到期,且已收回全部本金和收益,实际收益:59,178.08元。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龙生股份;证券代码:002625)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因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5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34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深入研究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逐步启动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存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指标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8,481.99 | 64,307.98 |
| 净资产(万元) | 8,094.57 | 6,528.43 |
| 指标 | 2013年 | 2012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8,297.06 | 7,334.71 |
| 净利润(万元) | 1,952.37 | 1,484.21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国发集团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将报送有关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为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甲方)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合同签订时间为2014年6月23日。

(二)股权确认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截至协议签署日,甲方合法持有其21.82%的股权,甲方有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20%的股权,乙方同意收购。

2、本次股权转让包括标的股权及附属于该股权的全部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权按比例享有的标的公司截至协议签署日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以及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各类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应有的份额。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期间,标的股权产生的任何股东权益亦归乙方享有。

(三)收购价款及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之评估结果作为价格确定的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收购价款以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为准。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本合同所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收购价款。

(四)协议生效的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即行生效:

- 1.标的股权转让经甲方和乙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2.标的股权转让经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 3.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已书面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4.标的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转让以及资产评估机构的核准或备案已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5.如需,标的股权转让已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

(五)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者存在其他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视为甲方违约,在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15日内,违约情形没有得到改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者存在其他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形,视为乙方违约,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后15日内,违约情形没有得到改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六)保密事项

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收购完成之日的期间内,甲、乙双方应将因签署、履行协议而知悉对方、标的公司、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信息的人员,限定在与协议签署或履行直接相关的人员,及各方聘请的中介服务人员范围内。所有知情人员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标的公司、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但有关司法或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除外。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者一方不同意通过协商解决时,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标的股权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收购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范力先生、袁继静女士、张线先生、徐旭珠女士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的最终定价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召开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过独立董事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该关联交易事项;

2、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3、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定位。关联交易价格应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之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相关程序确定,控股股东及公司应确保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不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七、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受让股权,加强合作;

(一)有望给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基于现有的业务规模,加之新增注册资本逐步到位,后续将继续投入研发,未来线上业务收入前景广阔,业绩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受让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股权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其在政府部门、商业领域建立了大量的数据接口,其差异化、本地化经营战略与公司一贯的根据地战略一致,双方紧密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巩固区域市场。

(三)有利于增加公司客户资源

作为“智慧苏州”的重要组成部分,集合了政府、企业、公共事业和金融支付三大功能,苏州苏市民卡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和雄厚的客户基础,这为公司拓展业务资源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有利于推进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

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拥有的第三方支付牌照资源,有利于公司完善证券账户体系建设,实现证券账户消费支付等功能,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与苏州苏市民卡有限公司全面开展业务合作,在移动互联网支付、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相互借力,共同发展。

公司将积极推动前述事项的工作进展,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4号)要求,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发行上市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杨文江先生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控股、投资、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上述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其中A股为6,149,007,847股,H股1,085,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7元现金(含税)。

A股股东扣税说明如下: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243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人民币0.25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5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高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高辉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高辉先生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曾高辉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进行董事的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曾高辉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编号:2014-06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

6.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6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操作程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参股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3)《关于境外子公司泛海建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2014年6月12日、2014年6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2、议案3时须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因议案1、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1、议案2的投票权,议案3候选人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对议案3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主要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审议《关于豁免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履行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而设置。

上述请提前免的承诺为:“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将尽力协助通海建设有限公司尽早取得12号、14号地的使用权证书”(以下简称“承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后,该承诺实际已由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上述承诺请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豁免的原因如下:

一是上述承诺中涉及的上海董家渡聚源居区12号、14号地块属于旧城改造项目,根据上海地区相关政策规定,旧城改造项目动工工作须达到80%以上才可以申请土地使用证。上述地块在申办土地使用证时,其拆迁工作即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具体拆迁工作进度也由本公司负责推进。综上,12号、14号地块土地使用证的获得主要与拆迁进度有关,在控股股东的支持下,《上市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是公司在2007年受让让控股股东持有的通海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时作价依据已包含了10号地块的相关价值,未包含12号及14号地块价值。控股股东作出上述承诺是由于支持本公司发展特别有提升上海董家渡项目整体价值和形象而作出的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计划,董家渡聚源居区10号地块拆迁完成后,公司即全面开展12号、14号地块拆迁工作。

三、投资者行权期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4号)要求,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发行上市承诺
-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 1.杨文江先生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除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本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控股、投资、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现在或将来的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上述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发行人进一步要求,发行人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1)自本人在发行人任职至今及今后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没有从事、也将不直接或间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其中A股为6,149,007,847股,H股1,085,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7元现金(含税)。

A股股东扣税说明如下: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243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人民币0.25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6月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34,807,847股为基数(其中A股为6,149,007,847股,H股1,085,8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27元现金(含税)。

A股股东扣税说明如下: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人民币0.2435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人民币0.256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